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机〔2003〕40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永嘉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县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永嘉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张纯洁

副组长：陈芝双（县府办）

潘统龙（县规划建设局）

徐培春（县房管局）

成 员：汪德东（县发展计划局）

胡国强（县财政局）

周国杰（县国土资源局）
李炳建（县环保局）
胡克祥（县规划建设局）
吴佐斌（县房管局）
陈国利（县公安局）
夏宗明（县监察局）
周雪梅（县广播电视局）
夏良德（县建行）
李世林（县电业局）
周立仁（县电信局）
陈明达（县消防大队）
叶光顺（上塘镇）
章时涵（瓯北镇）
周 涛（桥头镇）
梅银富（乌牛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房管局，电话：67259470），
徐培春兼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四日

主题词： 机构 城乡建设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法院、检察院，
县人武部，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8月15日印发
